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救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黃榮星

相 對 人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第445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文璣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繳納裁判費，且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審查通過准予扶助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南投分會)准予扶助證明書(全部扶助)為證，核認無訛，應認聲請人已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又聲請人對相對人所提起之損害賠償事件，現已由本院受理在案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起訴狀及相關卷證資料所示，其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，核與法律規定之要件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紀俊源